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朱栩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及其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泉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泉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泉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泉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泉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泉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六）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股东琚泽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提出

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

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孙星炎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二）发行人股东孙正暘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三）发行人股东孙正晗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四）发行人股东李灏江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五）发行人股东程永新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六）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七）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新炬网络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新炬网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炬网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新炬网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新炬网络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新炬网络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新炬网络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顺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25 号）。

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同比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 2019 年 1-9 月的数据可比。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阅)	2019年1-9月 (未经审阅或审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7,120.25	34,904.45	6.35%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22	34,873.96	6.44%
净利润	5,688.41	5,019.43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96	5,018.0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75	4,337.08	12.30%

2020年7-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经审阅)	2019年7-9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3,159.42	11,645.00	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8	11,625.38	13.19%
净利润	490.95	436.07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1	435.01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	174.42	124.19%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2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6.35%；实现净利润5,688.41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33%；2020年1-9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870.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2.30%。

具体信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对 2020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8%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0%
净利润	10,702.75	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6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2.59	0.34%

注：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 1-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6,526.6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98%；预计实现净利润 10,702.7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32%；预计 2020 年 1-12 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772.5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0.34%。

上述 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76.95%和 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其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 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1%、38.54%、41.38%和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33.64%、32.34%和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2017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2018年公司的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201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7.31%、9.64%及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4,874,55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37.61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4 元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7.23 倍 (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3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15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66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p> <p>“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p>

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朱栩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泉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梟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梟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梟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梟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梟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琚泽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943.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1,521.3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421.89 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3,577.0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2 万元;律师费 66.04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52.36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62.36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互联网地址：	www.shsnc.com
邮政编码：	201701
联系电话：	(021) 5290 8588
传真：	(021) 5290 5151
电子邮箱：	IR@shsn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新炬网络系由新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7年6月29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同意改制后的企业名称初定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017年6月3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3号），经审计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4,383,803.24元。

2017年7月1日，财瑞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号），经评估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5,168,891.25元。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41,5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炬网络。

2017年7月21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500,000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1,500,000股，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二）发起人情况

新炬网络由新炬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新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机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正暘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	孙正晗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3	孙星炎	5,386,699	12.9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灏江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5	琚泽忠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森泉	3,942,499	9.50%	净资产折股
7	程永新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僧忠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朱栩	1,66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林小勇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11	宋辉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上海森泉及上海僧忠。在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自然人发起人除持有新炬有限的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海森泉与上海僧忠为新炬有限的持股平台，二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新炬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独立经营，除主要发起人向公司出租房屋及车辆、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新炬有限的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原新炬有限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域名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623,656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4,552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11,034,650	18.54%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7,909,900	13.29%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5,579,073	9.38%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386,699	9.05%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3,942,499	6.6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3,596,668	6.05%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2,556,198	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1,660,000	2.79%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561,850	2.63%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797,715	1.34%
11	石慧	224,904	0.50%	224,904	0.38%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86,750	0.31%
13	宋辉	186,750	0.42%	186,750	0.31%
14	社会公众股	—	—	14,874,552	25.00%
合计		44,623,656	100.00%	59,498,20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合计		44,025,252	98.6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包括九名自然人，其各自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副董事长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董事兼任总经理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董事长
5	程永新	3,596,668	8.06%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琚泽忠	1,561,850	3.50%	——
7	石慧	224,904	0.50%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林小勇	186,750	0.42%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9	宋辉	186,750	0.42%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合计		35,667,244	79.93%	——

（四）国有、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李灏江系孙星炎之外甥。孙正暘分别担任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及上海好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

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发行人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发行人服务内容涵盖从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综合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企业级 PaaS 云到大数据、从以“IOE”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到开源互联网架构与国产化架构等不同类型平台的全技术栈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技术栈交付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深耕企业级市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

发行人在电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并已将其成功模式复制到了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的客户中。发行人自成立起持续服务电信行业客户，已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等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客户的不断多元化，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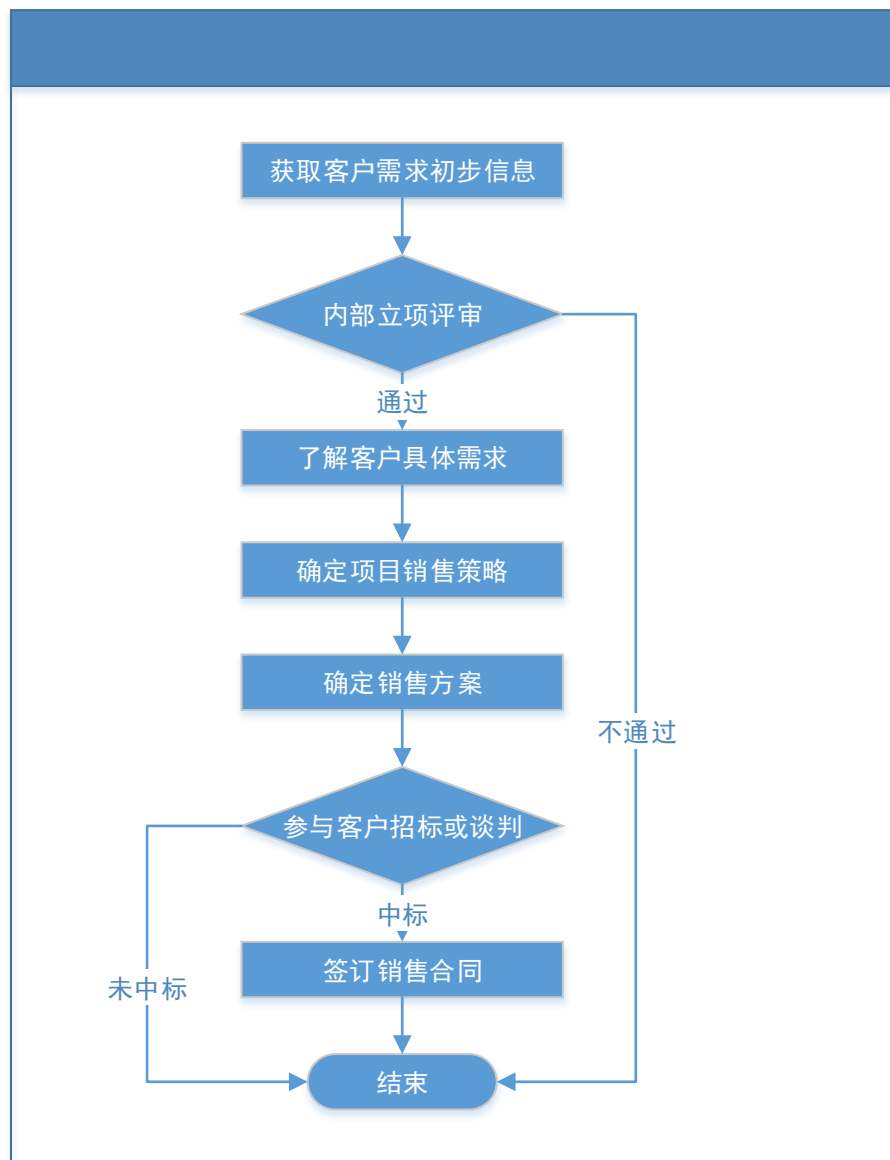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成功取得了 59 项发明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多项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 CMMI5 级认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在业务覆盖区域直接对最终客户提供第三方系统运维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根据

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也会与业界主流的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发并服务于最终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在公开招标/比选、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模式中，发行人需要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商务报价，客户经过严格的评选过程，确定中标公司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主要是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发行人根据用户特点和采购流程，积极整合自身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及亮点，对客户开展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发行人从企业形象、技术能力、价格、服务支持等各个方面综

合考量，在自身专注和擅长的领域，积极与客户交流，并最终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招标。发行人在客户的价格体系或预算范围内，根据项目要求测算自身的成本并综合评估项目前景利弊后，确定应标报价。同时，在中标后积极做好口碑建设和售后服务，以极高的客户满意度，实现老客户增值销售及新客户开拓。

针对客户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充分发挥了解行业客户的业务特点和需求的优势以及发行人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挖掘和培育客户端的项目机会，并与相关合作伙伴紧密配合，争取合作伙伴的项目支持，积极促成项目合作达成。

（三）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容量巨大，根据艾瑞统计，2017 年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但是，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单个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

发行人以“成就无边界多云全栈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发行人 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	2015 年度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互联网业务系统产品优秀供应商	20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16 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	2017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4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5	2017 年度上海软件行业创优争先“四名”竞赛活动优胜企业	201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6	2016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7	2016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0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	20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2	2017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3	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14	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8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2018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6	2018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7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8	2018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2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1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2	2017-2018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3	2019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成长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4	2019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5	2019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201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2019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9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7	2019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20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2,465,934.36	1,358,728.28	1,107,206.08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2,967,785.99	2,092,366.22	875,419.77
其他设备	558,146.00	473,538.36	84,607.64
合计	5,991,866.35	3,924,632.86	2,067,233.49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有承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瑕疵房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 23 处，总面积为 4,582.25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2 室、803 室、804 室	820.66	2018.12.01 至 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89、00048991、00048992 号	否	是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5 室	353.84	2018.12.01 至 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90 号	否	是
3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楼六层 47 号	3.00	2020.08.01 至 2021.07.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611376 号	否	是
4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三号楼西	1,054.98	2019.01.01 至 2021.12.31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24269 号	否	是
5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A 区四层 401 室	259.00	2017.12.21 至 2021.12.20	杭房权证西字第 13592833 号	否	是
6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5 楼 504 号	62.63	2020.02.26 至 2021.01.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5926 号	否	是
7	新炬技术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	53.49	2020.12.23	武房权证湖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 或划拨用地	是否 完成 备案
	武汉分公司		区关东园路 2-2 号 光谷国际商会大 厦 B-707		至 2021.12.12	字第 200708359 号		
8	新炬技术 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学 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16 层 524 号 房	65.12	2020.01.19 至 2021.01.14	--	否	是
9	新炬技术 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北路辛 2 号迪 阳大厦 807B 单元	91.70	2020.03.18 至 2022.03.17	京房权证市 朝涉外字第 10212 号	否	是
10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 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810 单元	191.40	2020.05.18 至 2022.05.17	京房权证市 朝涉外字第 10212 号	否	是
11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 明利绿水山庄翠 堤春晓（四期）39 栋 3 单元 2 层 1 室	112.33	2020.08.04 至 2021.08.04	武房权证东 字第 2011006614 号	否	是
12	新炬技术 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 城区海六路 21 号 海景花园海友楼 5F 及 41 号单车房	98.35	2020.05.10 至 2021.01.09	粤房地证字 第 C1958832 号	否	是
1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 投资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东路 354 号 406 房	349.32	2020.04.01 至 2021.03.31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150040128 号	否	是
14	新炬技术 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 鼓岭路 8 号泰国园 区 1 栋 3A28 号	42.69	2020.08.16 至 2021.08.15	邕房权证字 第 02438677 号	否	是
15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 投资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东路 354 号 404 房	316.79	2020.11.01 至 2021.10.31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150040131 号	否	是
16	新炬技术 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 田路西、红荔路南 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6N	89.66	2020.01.24 至 2021.01.31	深房地字第 3000583793 号	否	是
17	新炬技术 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 江西路 297 号金城 华府公寓式酒店 1214	49.01	2020.02.01 至 2021.01.31	皖（2017）合 不动产权第 0076121 号	否	是
18	新炬技术	李杰锋、 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 站北路 230-1 号经 典名家公寓 1B 栋 1929,1930,1931	124.83	2019.03.29 至 2020.12.31	湘（2018）长 沙市不动产 权第 0229489、 0283421、 0283428 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9	新炬技术 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 3516	45.43	2020.03.22 至 2021.03.31	济房权证中字第 130273 号	否	是
20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堂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南路 7 号 5 幢 13 层	136.00	2019.05.28 至 2021.05.27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908 号	否	是
21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 21 号海景花园海广楼 6 楼 A 座及 20 号储物室	109.14	2019.07.08 至 2020.12.31	粤(2019)佛山不动产权第 0072147 号	否	是
22	新炬网络	李慧君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8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76.05	2020.10.28 至 2021.10.27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3728 号	否	是
23	新炬网络	傅强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6 号楼 4 层 6 单元 402	76.83	2020.10.10 至 2021.08.09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4216 号	否	是
合计				4,582.25	—	—	—	—

注：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嫒承租的房产已由出租方高嫒与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X14001851238 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并完成租赁备案，且该等房产所涉土地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发行人租赁的 23 处房产中，22 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形。

（3）无偿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第三方向新炬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无偿使用的房产共 6 处，总面积为 110 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新炬网络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20.00	2014.10.15 至 2024.10.14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区 113 室		
2	新炬技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Y区141室	25.00	2013.03.13 至 2023.03.12
3	探云云计算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	20.00	2017.06.19 至 2027.06.18
4	上海巡日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W区143室	20.00	2017.09.11 至 2027.09.10
5	领算信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S区161室	20.00	2018.05.17 至 2028.05.14
6	轻维软件	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811室	5.00	2018.12.23 至 2021.12.22
合计				110	—

以上第 1-5 项无偿使用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上述五处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50 号），并授权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述房产，允许其以自身名义对外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无偿使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房产无偿租赁系依据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供相关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使用，因此该等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

因出租方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租赁关系一切正常，尚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事由，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出租方同意在上述租赁关系到期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就上述无偿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该等房屋的使用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DATAYUN	12082901	第 9 类	新炬技术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2	DATAYUN	12082941	第 42 类	新炬技术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3	DATAYUN	16425294	第 37 类	新炬网络	2016.04.21 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4	DATAYUN	16425295	第 35 类	新炬网络	2016.04.21 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5		7415224	第 35 类	新炬网络	201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取得
6		7415223	第 37 类	新炬网络	2010.10.28 至 2030.10.27	受让取得
7		7415222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0.12.07 至 2030.12.06	受让取得
8	GDEVOPS	27063085	第 41 类	新炬网络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9	GDEVOPS	2706307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0	TANCC	27052358	第 42 类	探云云计算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1	LIKEV	27056532	第 42 类	轻维软件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2	DBA PLUS	2620802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13		26208048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14		2621058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15	领算	33139950	第 42 类	领算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16	领算	33143279	第 9 类	领算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17	SIOPS	3557158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18	IVORY	35580271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NEWSQL	36244519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20	NEWSQM	3625469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21	DAMS	35579532	第 41 类	新炬网络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22	SRECS	3751193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23	NOSQL	3863442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24	ZNAIOPS	40566907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5	ZNAIOPS	40574092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6	ZNDAMS	40570419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7	ZNDAMS	4056035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8	ZNSQL	40570420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9	ZNSQL	40563245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0	ZNAiops	40559501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1	ZNAiops	4055952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2	ZNDams	40569053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3	ZNDams	4055515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4	ZNSQL	40578553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5	ZNSQL	4056102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6	ZNSOC	4119622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37	ZNSOC	4117841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办理续展流程。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商标有效期进行续展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59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80309.3	发明	2013.08.27	2016.04.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45269.9	发明	2013.08.8	2016.06.29	原始取得
3	基于 FLEX 与 JSP 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08489.4	发明	2014.03.21	2017.05.17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50462.1	发明	2014.04.15	2017.05.17	原始取得
5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393303.4	发明	2014.08.12	2017.12.05	原始取得
6	一种 PGA 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428710.4	发明	2014.08.28	2017.12.05	原始取得
7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598198.8	发明	2014.10.30	2017.12.05	原始取得
8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632772.7	发明	2014.11.11	2017.12.29	原始取得
9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1084.5	发明	2014.05.13	2017.02.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310345363.4	发明	2013.08.08	2016.02.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6908.8	发明	2014.05.16	2017.03.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3.8	发明	2014.11.05	2017.02.08	原始取得
13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64994.8	发明	2014.06.13	2017.05.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598207.3	发明	2014.10.3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3.8	发明	2014.11.11	2017.12.05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5.9	发明	2014.1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3.X	发明	2014.12.12	2017.05.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0813.X	发明	2015.04.13	2017.12.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13308.9	发明	2015.04.29	2017.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41276.3	发明	2015.05.13	2017.07.28	原始取得
21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64812.1	发明	2015.05.22	2017.07.07	原始取得
22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14388.5	发明	2015.01.12	2018.02.06	原始取得
23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5.7	发明	2014.11.11	2018.01.05	原始取得
24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39513.8	发明	2015.01.26	2018.01.19	原始取得
25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1306.8	发明	2015.04.13	2018.01.05	原始取得
26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15.1	发明	2015.08.18	2018.02.27	原始取得
27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98793.X	发明	2015.03.06	2018.02.27	原始取得
28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2.3	发明	2014.11.05	2018.9.21	原始取得
29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68042.2	发明	2014.11.20	2018.05.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69611.6	发明	2015.02.10	2018.05.15	原始取得
31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26260.8	发明	2015.03.23	2018.05.15	原始取得
32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41965.7	发明	2015.03.27	2018.03.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97070.2	发明	2015.06.03	2018.06.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96750.2	发明	2015.06.03	2018.09.21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318997.X	发明	2015.06.11	2018.03.23	原始取得
36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02260.6	发明	2015.07.10	2018.04.1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37504.4	发明	2015.07.23	2018.07.10	原始取得
38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58516.5	发明	2015.07.30	2018.03.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61.1	发明	2015.08.18	2018.07.27	原始取得
40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81721.0	发明	2015.09.14	2018.09.07	原始取得
41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2.X	发明	2015.10.10	2018.08.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2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613267.2	发明	2015.09.24	2018.11.27	原始取得
43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5.3	发明	2015.10.10	2018.10.12	原始取得
44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510198993.2	发明	2015.04.23	2018.11.09	原始取得
45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046606.8	发明	2016.01.25	2018.12.04	原始取得
46	一种数据库帐号安全集中管控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149405.0	发明	2016.03.16	2019.04.05	原始取得
47	一种 CPU 高消耗的 DB2 进程/线程快速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450091.8	发明	2016.06.21	2019.03.19	原始取得
48	基于 Greenplum 数据库的自动化容灾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610982985.1	发明	2016.11.09	2019.07.30	原始取得
49	基于密钥算法和日志审计的 Openstack 访问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710045780.5	发明	2017.01.22	2019.10.25	原始取得
50	一种数据库系统资源的分配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610645323.5	发明	2016.08.09	2019.12.31	原始取得
51	一种透明化的数据库端口更改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669154.9	发明	2016.08.15	2019.09.13	原始取得
52	基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微区域治安预警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778724.8	发明	2016.08.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53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47584.3	发明	2016.07.13	2019.10.11	原始取得
54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74.1	发明	2016.11.29	2019.10.29	原始取得
55	基于配置项优先级的 CMDB 调和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0982984.7	发明	2016.11.09	2019.11.12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62004.8	发明	2016.07.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57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30.9	发明	2016.11.29	2020.03.13	原始取得
58	基于 Activiti 流程引擎的网络业务开通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1214914.3	发明	2016.12.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同事用户关系链的挖掘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710085191.X	发明	2017.02.17	2020.04.14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服务）除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的主要产品均已经获得授权专利或已经申请专利权保护。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新炬 CMDB 资产管理软件[简称：CMDB]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429182 号	2016SR250565	2016.04.12	2016.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新炬 SQL 审核与优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07307 号	2016SR028690	2015.12.10	2016.0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新炬电信业务立体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522 号	2015SR287436	2015.10.10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新炬仿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06234 号	2016SR127617	2016.02.01	2016.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炬服务交付管理软件[简称：服务交付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143 号	2013SR045381	2012.04.20	2013.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新炬高速公路场景监控平台软件[简称：移路通]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9 号	2016SR105522	2014.10.16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VQ]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3 号	2016SR105516	2014.08.01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575533 号	2016SR396917	2016.11.08	2016.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新炬数据架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架构管理平台]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64084 号	2013SR158322	2013.02.20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新炬数据架构可视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139 号	2015SR287053	2015.11.01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新炬数据库全局优化软件[简称：数据全局优化软件]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27513 号	2013SR121751	2013.02.20	2013.1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新炬数据迁移割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013SR045378	2013.02.25	2013.05.16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接实施软件[简称:数据割接调度平台]V1.0		0551140号					权利
13	新炬业务流程模型管控软件[简称:模型管控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8号	2013SR045876	2012.10.05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新炬应用性能集中管控软件[简称:新炬运维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2号	2013SR045870	2012.03.12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新炬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29号	2013SR045867	2012.12.12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新炬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运维平台]V3.04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63659号	2013SR157897	2012.03.20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新炬大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1636号	2017SR336352	2017.03.26	2017.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新炬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2578号	2017SR337294	2017.03.05	2017.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新炬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6275号	2017SR480991	2017.02.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新炬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133861号	2017SR548577	2017.08.01	2017.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新炬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与测试覆盖率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5956号	2017SR480672	2016.12.30	2017.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8191号	2017SR672907	2017.05.31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新炬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327号	2017SR682043	2017.10.09	2017.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6908号	2017SR671624	2017.02.28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新炬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177号	2017SR681893	2017.09.29	2017.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新炬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4225号	2017SR678941	2017.07.20	2017.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新炬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1558号	2017SR666274	2017.02.15	2017.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新炬自动化运维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017SR672464	2017.06.20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管理平台软件 V5.0		2257748 号					权利
29	新炬数据脱敏软件 V3.5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442963 号	2018SR113868	2017.12.11	2018.0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823 号	2018SR262728	2017.11.15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IT 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9979 号	2018SR270884	2018.01.15	2018.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01551 号	2018SR272456	2018.01.05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容器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2319 号	2018SR263224	2018.01.1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数据建模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9 号	2018SR262294	2017.12.25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数据库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2 号	2018SR262287	2018.01.2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数据生命周期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74 号	2018SR262279	2018.01.2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数据脱敏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59543 号	2018SR230448	2018.02.23	2018.04.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7897 号	2018SR258802	2018.02.01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9422 号	2018SR260327	2018.02.01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8789 号	2018SR259694	2018.01.30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CMDB IT 资产管理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319 号	2018SR290224	2018.01.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81 号	2018SR286686	2018.02.02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大数据日志智能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58 号	2018SR288963	2018.02.01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大数据运维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7142 号	2018SR288047	2018.02.03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67 号	2018SR288972	2017.11.1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容灾切换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75 号	2018SR286680	2017.11.01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数据集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010 号	2018SR286915	2017.06.20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统一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627 号	2018SR287532	2018.01.19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292 号	2018SR290197	2018.01.1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0	数据资产地图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20 号	2018SR607725	2018.01.20	2018.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数据模型标准化开发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12 号	2018SR607717	2018.05.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新炬大数据业务运维日志分析管理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10834 号	2018SR581739	2018.04.18	2018.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数据库安全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8722 号	2018SR559627	2018.04.01	2018.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数据库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9468 号	2018SR560373	2018.04.20	2018.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掌上运维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29011 号	2018SR499916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8.05.01）	2018.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AIOPS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075 号	2018SR515980	2018.03.16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自动化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52161 号	2018SR523066	2018.04.02	2018.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8 号	2018SR515633	2018.04.20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418 号	2018SR516323	2018.01.12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移动 APP 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2 号	2018SR515627	2018.01.12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793741 号	2018SR464646	2018.05.01	2018.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T 服务管理平台]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82 号	2015SR069796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3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J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6055 号	2015SR078969	2014.11.17	2015.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新炬 IT 维护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20351 号	2016SR041734	2015.01.15	2016.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76 号	2015SR069790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6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J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5128 号	2015SR078042	2014.11.17	2015.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7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394 号	2017SR082110	2016.10.3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新炬故障智能诊断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85390 号	2017SR000106	2016.07.01	2017.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9 号	2017SR082345	2016.06.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84786 号	2016SR306169	2016.08.24	2016.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98508 号	2016SR319891	2016.08.25	2016.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7 号	2017SR082343	2016.09.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新炬数据库智能巡检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BA+]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54773 号	2016SR376157	2016.03.10	2016.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新炬数据模型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98510 号	2016SR319893	2016.08.29	2016.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新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31 号	2017SR082347	2016.09.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新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97109 号	2015SR110023	2015.01.05	2015.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MVEM]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05963 号	2015SR018881	2014.11.17	2015.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新炬元数据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49210 号	2017SR063926	2016.11.01	2017.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2279211 号	2017SR693927	2017.11.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轻维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V3.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7661 号	2016SR109044	2016.03.25	2016.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7078 号	2016SR208461	2016.06.06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8442 号	2016SR209825	2016.03.31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3	轻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8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1388126号	2016SR209509	2016.06.15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海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3107407号	2018SR778312	2018.07.02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3107436号	2018SR778341	2018.07.02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分布式智慧数据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08349号	2018SR779254	2018.07.09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数据库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10320号	2018SR781225	2018.07.09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新炬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241127号	2018SR912032	2018.07.06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新炬操作系统批量安装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793号	2019SR1206036	2019.08.15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数据中台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668号	2019SR1205911	2019.08.01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DEVOPS 持续集成及交付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16731号	2019SR1195974	2019.07.15	2019.1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8.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54193号	2019SR1233436	2019.08.01	2019.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ZnAiops 全栈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简称: ZnAiops] 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158号	2019SR1298401	2019.08.05	2019.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ZnSQL 异构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ZnSQL]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165号	2019SR1298408	2019.08.05	2019.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新炬应用系统持续交付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448号	2019SR1204691	2019.07.30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OGG 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599号	2019SR1204842	2019.09.01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开源软件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6514号	2019SR1205757	2019.02.18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视界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454号	2019SR1204697	2019.07.02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轻维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5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4799320号	2019SR1378563	2018.10.09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4696912号	2019SR1276155	2019.09.06	2019.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1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5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4708671号	2019SR1287914	2017.12.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ZnData 企业数据中台软件[简称: ZnData]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5243717号	2020SR0365021	2020.01.07	2020.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ZnSOC 大数据日志分析与安全事件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ZnSOC]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5258212号	2020SR0379516	2019.07.30	2020.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时间	证书颁发机构	ICP 备案情况
1	shsnc.com	新炬网络	2022.11.01	ICANN	沪 ICP 备 17000687 号-1
2	likev.cn	轻维软件	2022.12.25	CNNIC	沪 ICP 备 16002042 号-1
3	tancc.cn	探云云计算	2022.12.06	CNNIC	沪 ICP 备 17037315 号-1
4	linksa.cn	领算信息	2023.06.13	CNNIC	沪 ICP 备 18029946 号-1

6、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

针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为：

(1) 无形资产管理的范围为：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即能够从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够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协议、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权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以及源自合同协议性权力或其他法律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管理：研发/技术人员拟定著作权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表、操作手册、源代码等），并完成著作权的相关测试材料制作，项目经理审查并整合申报著作权的各项材料，呈交技术管理部审批，审批通过的著作权材料统一交由政府事务部完成著作权申报、软件产品登记和安全专用产品许可证申请等工作；

(3) 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保护：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时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任何人擅自查询/拷贝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城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保障了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安全，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 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旗炬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2	上海朱栩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3	上海僧忠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好炬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5	新炬高新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6	新炬商贸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7	新炬日用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向广东移动、浙江移动等运营商销售原厂软硬件及标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炬高新停止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新增合同承接，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新炬高新经营范围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如下所示：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星炎	运输设备	-	-	-	253,823.61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5.16	1,310,284.78	1,309,946.92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孙星炎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租赁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西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日租金为 3.50 元/平方米。经比较中期大厦管理处出具的办公房租赁价格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市

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上述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车辆。经比较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长租车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因车况不同形成，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除租赁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产外，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产仅作为其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租赁期限到期，新炬网络具有优先承租权，续租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如果出现租赁物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需要搬迁或其他导致新炬网络无法承租的情形，或者因为租金非因市场原因上涨，而导致影响新炬网络生产经营的，则本人承诺补偿新炬网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7,838.00	7,539,262.67	7,461,736.00	5,925,844.59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津贴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系人事行政部在往年薪酬基础上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经营贡献情况、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激励因素综合制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相应审议批准，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2,000,000.00	2020/5/22	2021/5/1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3	2021/4/3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情况。

②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新炬高新将四辆汽车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根据沪财瑞评报（2017）1024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63.45 万元，上述汽车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汽车的交易对价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 741522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741522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7415224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交易无对价，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所有人变更。

本次商标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原由新炬高新注册，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该等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而该些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注册商标，为解决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关联交易，新炬高新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炬有限。因此上述商标转让的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及租车公司同类型车辆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关联交易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该类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孙正暘	-	-	1,0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关联租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

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方式，保证了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该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方式，保证了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该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孙星炎	董事长	男	1953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仪器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98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师，副教授职称；1998年至今任新炬高新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新炬商贸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任新炬技术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任新炬日用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轻维软件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7年3月任新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探云云计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领算信息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通过上海僧忠持有公司0.37%的股份，通过上海森泉持有公司0.05%的股份，通过上海朱栩持有公司2.25%的股份，通过上海好炬持有公司0.27%的股份。	新炬高新执行董事，新炬商贸执行董事，新炬日用执行董事，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孙正暘	副董事长	男	1987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5年至今任轻维软件监事；2014年至2017年3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24.73%的股份，通过上海僧忠持有公司0.06%的股份，通过上海森泉持有公司1.95%的股份，通过上海朱栩持有公司0.04%的股份，通过上海好炬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上海僧忠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栩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旗炬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好炬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孙正晗	董事	女	1987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金融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至2016	直接持有公司17.73%的股份	新炬商贸经理，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16年至2018年任新炬日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炬商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男	1974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上海邮电管理局上海信息产业公司信息采编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迈威宝（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管理员；2000年至2003年任上海美通无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佳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3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新炬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12.50%的股份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无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分别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任富士康集团中央资讯处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年至	直接持有公司8.06%的股份，通过上海僧忠持有公司1.86%的股份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4 年任新炬技术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71 年	2020.06.25 至 2023.06.24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	-	无
褚君浩	独立董事	男	1945 年	2020.06.25 至 2023.06.24	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物理系，后于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获理学硕士、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在德国慕尼黑技术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84 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1993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院士；2006 年至今历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授；2008 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副主任，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东华大学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	
薛士勇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2006年至2017年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无
潘昶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后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职律师。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市信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5年至	-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07年任上海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7年至今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会委员，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促进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申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弥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历任大华风采（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商务客户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监事会主席。	通过上海僧忠持有公司0.23%的股份	-	无
陈莹	监事	女	1976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5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监事。	-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酆耘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系应用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电脑部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摩托罗拉中国软件中心工程师;2003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政府事务部总监、商业管理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新炬网络政府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探云云计算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新炬技术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领算信息监事;2019年7月22日至今任新炬网络职工代表监事。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	2020.06.25至2023.06.24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辅修学位，后于加拿大皇后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梅隆环球证券服务公司投资基金会计;2011年至2013年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分析员;2013年至2017年历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好炬持有公司0.04%的股份	-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津贴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津贴，2019 年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在发行人及子公司 税前薪酬/津贴（元）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津 贴情况
1	孙星炎	董事长	1,360,000.00	否
2	孙正暘	副董事长	948,500.00	否
3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1,282,000.00	否
4	孙正晗	董事	--	是
5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1,152,000.00	否
6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798,500.00	否
7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643,106.00	否
8	褚君浩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9	薛士勇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10	潘昶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11	申伟	监事会主席	785,106.00	否
12	陈莹	监事	--	否
13	酆耘	职工代表监事	204,106.67	否
14	林小勇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796,977.45	否
15	宋辉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681,106.00	否
16	郭伟	华东服务部总经理	666,234.55	否
17	孙玉颖	中北服务部总经理	658,449.95	否
18	谢涛	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518,106.00	否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炬网络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

本次发行前，孙正暘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24.73%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孙正晗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7.73%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二大股东；孙星炎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2.07%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四大股东。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4.53% 的股份。此外，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分别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73%、3.72%、1.79% 的股份，根据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正暘。因而，孙正暘通过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11.24%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65.77% 的股份，且孙星炎担任新炬网络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新炬网络副董事长、孙正晗担任新炬网络董事，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为新炬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8,756,670.54	540,197,251.19	440,025,122.49	356,914,231.44
非流动资产	6,969,642.92	6,840,011.57	7,595,742.19	7,914,889.70
资产总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流动负债	196,410,110.09	219,617,533.26	207,975,941.02	175,956,015.39
非流动负债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96,649,298.97	219,934,878.08	208,147,508.72	176,156,0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948,111.04	326,969,552.59	239,367,440.56	188,570,143.81
股东权益合计	359,077,014.49	327,102,384.68	239,473,355.96	188,673,105.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267.83	554,292,863.41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营业利润	57,184,617.35	114,457,944.03	98,778,065.99	45,568,021.98
利润总额	57,086,858.75	114,387,552.48	98,759,640.24	45,551,432.21
净利润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7,151.31	97,397,083.38	83,463,178.98	80,053,307.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5.06	-1,160,751.64	-1,321,805.12	-3,801,57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099.58	-19,216,628.55	-33,317,828.49	3,635,23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4	3,055.45	-72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6,252.75	88,666,868.42	40,805,908.15	64,531,276.73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85.02	27,235.49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1,032.70	9,341,227.01	8,259,339.91	8,114,71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8.60	-70,391.55	-18,425.75	-16,58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601,631.66
所得税影响额	-1,141,836.28	-1,063,595.95	-934,028.10	-606,4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68	-25.84	-3.78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净额	7,181,407.14	8,205,028.65	7,334,117.77	-41,109,986.3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97,151.31	97,397,083.38	83,463,178.98	80,053,307.79

5、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9	2.46	2.12	2.03
速动比率（倍）	2.51	2.26	1.88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9.70%	38.82%	38.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1%	0.36%	0.53%	0.6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7	3.07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6.92	6.44	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5.26	11,923.59	10,315.26	4,87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7	43.29	41.83	27.8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上半年度指标未年化）：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原值，2020 年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的平均原值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值

(7)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00	1.0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9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	2.18	2.1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7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7	1.8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9	1.89	1.8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60.43%、22.69%、22.21%及1.5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4,875.67	98.75%	54,019.73	98.75%	44,002.51	98.30%	35,691.42	97.83%
非流动资产	696.96	1.25%	684.00	1.25%	759.57	1.70%	791.49	2.17%
资产总计	55,572.63	100.00%	54,703.73	100.00%	44,762.09	100.00%	36,48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长主要系因流动资产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29%、22.77%及1.5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结构较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需求较少，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9,641.01	99.88%	21,961.75	99.86%	20,797.59	99.92%	17,595.60	99.89%
非流动负债	23.92	0.12%	31.73	0.14%	17.16	0.08%	20.00	0.11%
负债总计	19,664.93	100.00%	21,993.49	100.00%	20,814.75	100.00%	17,615.6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2%、99.86%和 99.88%。本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的特点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营业利润	5,718.46	11,445.79	9,877.81	4,556.80
利润总额	5,708.69	11,438.76	9,875.96	4,555.14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6	10,560.21	9,079.73	3,89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72	9,739.71	8,346.32	8,005.33

总体来看，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出稳步提高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18%、58.49%和 64.6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稳健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960.74	100.00%	55,369.67	99.89%	52,726.03	99.92%	38,311.8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00%	59.62	0.11%	44.59	0.08%	62.88	0.16%
合计	23,960.83	100.00%	55,429.29	100.00%	52,770.62	100.00%	38,374.75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软件产品及开发共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比均超过 99.8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参与举办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峰会所取得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	32,124.48	31,137.58	29,685.90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17,908.81	17,735.63	6,442.54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	5,336.37	3,852.81	2,183.43
合计	23,960.74	55,369.67	52,726.03	38,311.8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度、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37.62%、5.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发、拓展新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的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老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新开发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该类企业或机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购买力强、商业信誉良好，其业务发展大量依靠信息系统驱动，因此客户的 IT 建设和运维投入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客户对于 IT 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化的整合优化和后期运行维护需求持续扩大。此外，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数量众多，IT 数据中心规模庞大，为发行人不断开发、拓展上述行业内及其他行业的新客户提供了广阔空间。

(2) 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约 6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从 2017 年度的 29,685.90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32,124.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03%。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从 2017 年度的 6,442.54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17,908.8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6.73%。原厂软

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延伸提供产品服务；或是公司以这项业务为抓手，不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

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逐步开展了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规模，延伸了产业服务线。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33%，收入增长表现良好。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的业务定位。公司业务发展重心仍将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及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为主，同时开展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作为有益补充。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905.44 万元、51,916.32 万元、58,089.15 万元和 18,978.2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1.38%、98.38%、104.80%和 79.2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9.76 万元、7,544.63 万元、10,904.12 万元和-4,363.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6.98%、83.09%、103.23%和-83.9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252.30 万元、1,074.87 万元和 3,359.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金流入同步增长，202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所流出的现金导致；此外，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支付结算工作有所延期，经营性应收项目所收回的现金有所减少。

2017 年发行人每一元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受到当年计提较高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 度每一元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一定增长。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每一元净利润产生-0.8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16 万元、-132.18 万元、-116.08 万元和-24.10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1.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	6,592.00	8,558.00	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	6,592.00	8,558.00	10,35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	6,100.00	8,000.00	6,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71	2,413.66	3,889.78	3,16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71	8,513.66	11,889.78	9,9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1	-1,921.66	-3,331.78	363.52

(三) 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就利润分配事项通过了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 年 6 月 1 日，新炬网络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 年 9 月 6 日，新炬网络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4 月 2 日，新炬网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4月2日，新炬网络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A.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C.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炬网络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北京新炬、领算信息，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上海巡日为新炬技术的控制的企业，新炬技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新炬技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新炬技术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265,025.93	284,599,953.24
净资产	194,927,628.25	160,049,617.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36,472.62	381,960,504.95
净利润	34,878,010.61	57,028,253.55

2、轻维软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811 室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级运维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轻维软件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轻维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33,368.44	10,229,453.52
净资产	9,415,660.53	7,603,676.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018,866.25	16,009,725.72
净利润	1,811,984.21	3,030,266.73

3、北京新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10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北京新炬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8,581.39	4,982,732.51
净资产	5,336,935.15	4,623,133.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570.73	2,173,494.12

净利润	713,801.78	242,666.24
-----	------------	------------

4、领算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实收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S区161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领算信息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领算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19,212.55	7,009,302.20
净资产	7,018,943.71	7,009,071.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71.88	19,471.22

5、探云云计算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探云云计算70%股权，上海巡日持有探云云计算3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探云云计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765.35	1,282,412.19
净资产	1,236,505.98	1,271,430.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44,991.68
净利润	-34,924.49	258,857.78

6、上海巡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炬技术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认缴出资额：30万元
实缴出资额：3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W区143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巡日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普通合伙人	195,000	65.00%
2	梁铭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付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5	符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黄国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巫培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暨景书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9	李秋霖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0	廖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巡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343.78	302,091.10
净资产	297,343.78	298,09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7.32	-752.5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74,552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0,341.23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 51,521.30 万元。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4 个月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12 个月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24 个月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24 个月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24 个月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24 个月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短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及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高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占比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3,981.20	2,147.00	66.60%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7,500.00	4,021.50	75.8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	2,843.00	25.92%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	760.00	9.9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	649.50	10.50%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	956.20	15.65%
合计		70,341.23	21,481.20	11,377.20	46.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32,85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将会大幅度增加。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年度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6,035.93 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7,409.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机会通过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收益水平。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加强。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加，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获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 运维服务及管理厂商主要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以及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高度分散。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增加，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的技术竞争和规模竞争不断加剧。用户会优先选择 IT 新技术能力强、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为其服务。未来若 IT 数据中心运维行业发展趋势出现改变，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增长，或者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以来，国家各部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 IT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近年来《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有关大数据及云计算政策的出台，也推动了 IT 服务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并进一步协同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 IT 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削减扶持力度等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76.95% 和 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其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 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5%、86.66%、84.43% 和 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73%、81.03%、73.88% 和 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发风险

发行人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 IT 数据中心综合运维整体解决能力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形成了客户群体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以及“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公司需要不断地从深层次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判断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准确地实现市场定位。尽管本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制定了详细的细分市场开发计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公司在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在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占比上升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运维产品，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8.10%、24.65%、26.19% 和 27.60%。如果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导致劳动力成本的占比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如减少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团队的补充完善完成相关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646.04 万元、4,416.72 万元、1,905.45 万元、1,262.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3.63%、5.87%、9.35%。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筛选、评价和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覆盖采购全过程的关键节点控制程序，但若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选择不当，或过程中无法保持良好合作，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客户不同意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需要通过自有团队完成相关项目，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一定上升。

三、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网络享受的减半征收税收优惠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17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

日，新炬网络已经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评，新炬网络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新炬网络将依据相关规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 2020 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率（12.5%）有所增加。

子公司新炬技术 2017 年起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结合公司以及子公司新炬技术目前的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预计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但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同时，随着新炬网络“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2021 年及以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较报告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在 8-10%，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11.4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11.6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83.72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46.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7.81%、9.23%、8.60% 和 14.83%。如果未来国家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削减补助力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1%、38.54%、41.38% 和 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33.64%、32.34% 和 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8 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 2018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7.31%、9.64% 及 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 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高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层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经营所覆盖的区域也将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未及时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 IT 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规划、研发及应用等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 IT 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成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若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吸引经营发展所需的人才，则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较大限制；此外，

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一旦出现技术人才的集中流失，也将对公司竞争力的保持造成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丰富的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经验优势以及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机制、申请专利、著作权、建立独立研发中心办公区及桌面云安全措施，以及从立项时开始即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代码级管控等，以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开发和维护并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方向风险

在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 IT 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或对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在关键技术引入、新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出现战略性失误，则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公司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381.89 万元、12,873.40 万元、7,810.46 万元、3,444.62 万元、4,526.83 万元以及 3,484.1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

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32,858.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71%。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预计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6,035.93 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7,409.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俊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电话：（021）5290 8588

传真号码：（021）5290 5151

电子信箱：IR@shsnc.com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8.02.04 至 2020.12.31	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	《2020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合同（新炬）》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01.01 至 2021.03.15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9-2021 年 Oracle 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9.04.01 至 2021.03.31	Oracle 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4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03.20 至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IT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框架协议 (Oracle 标服)			2022.12.31	
5	《2019-2021 年外协服务二级集中框架采购(广州部分)-测试外协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12 至 2021.12.31	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6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9-2021 年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9.05.10 至 2021.06.30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0-2021 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0.01.14 至 2021.09.30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新炬技术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020.05.26 至 2021.07.07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软件系统运维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度 Oracle 软件维保维护服务合同》	新炬网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3.06.30	Oracle 软件维保服务
10	《铁塔 IT 系统 2019opex 支出-软件的租用或维护(平台及应用代维服务)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至 2020.12.31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内容
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新炬网络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4	购买软件产品
2	《咨询服务协议》	新炬网络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2020.03.24	购买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3	《实施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24	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911LN15662520	1,000 万元	2020.09.19	抵押、保证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贷款合同》/平银沪浦西贷字 20190823 第 001 号	1,000 万元	2020.09.19	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借字 277 号	1,000 万元	2021.04.03	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192020280101	1,000 万元	2021.04.28	保证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390204010018	500 万元	2021.04.29	保证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390204010012	1,200 万元	2021.05.17	保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授信协议》/121XY2020014839	2,000 万元	2021.06.21	保证

注：（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炬网络实际借款 3,400 万元；新炬技术实际借款 2,500 万元；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11LN15662520）受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签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XQY20170015-1 的《抵押合同》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所拥有的“芙蓉江路 388 弄 3 号 1601 室及 C 区地下车库 1 层车位 505”和孙星炎拥有的“中山北路 2000 号三层西”，对应权利证书号为“沪房地长字（2012）第 010236 号”和“沪房地普字（2004）第 024269 号”；以及受孙星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XQY20170015-2 的《保证合同》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9 年 2 月 18 日，新炬网络作为原告向上海徐汇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新炬网络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解除；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退还购车款 28 万元；锦江汽车以 28 万元为基数，按照 4.35%/年的利率向新炬网络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5 月 13 日，新炬网络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新炬网络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新炬网络的起诉。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2088 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上述 1 起未决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 0115 刑初 108 号），载明邓智恒作为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科工信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时，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62.1 万元，包括收受原为发行人员工吴某的人民币 2.6 万元。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参与招投标程序合

法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获取项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邓智恒个人的不当行为谋取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类刑事犯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刑事法律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021-52908588	021-52905151	杨俊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陈超、孙雷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433320	李强、李辰、陈昱申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021-23281000	021-23281988	陈勇、史壬乐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王元、邱天元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021-61261357	021-62257892	王飞霖、汤捷（已离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010-65055968	-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